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